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葉政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政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為本院於115年5月29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3669號支付命令發予被告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依上開支付命令准許之金額所示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5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5年4月21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7,82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07,595元＋利息228元＝507,8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6,33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

01 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
02 訴。

03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陳恩慈

11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12

編號	本金	類別	計算起迄日	年息	金額
1	500,000	利息	115年4月18日起 至115年4月21日	4.16%	228